

马克思主义视域下“精神生产” 概念考辨

梅 岚

【摘 要】“精神生产”是马克思主义理论的重要概念，与马克思主义经典文本中出现的“精神劳动”“生产劳动”概念之间的关系有待阐明。马克思、恩格斯用“精神”范畴界定人的活动，在人类社会历史发展过程中，这种活动体现为与物质生产相对的精神生产。精神劳动则指在分工出现后的特定历史阶段中具体的精神生产活动。精神生产不能简单从属于政治经济学批判中的生产劳动范畴。精神生产体现了马克思、恩格斯对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一般思考，其中的“生产”指涉的是人的活动；生产劳动则体现了他们对其所处时代的具体批判，其中的“生产”指涉的是生产关系。对精神生产及相关概念的考辨，有助于开启对资本主义精神生产的批判研究并确定其研究对象。

【关键词】马克思 精神生产 精神劳动 生产劳动

【作者简介】梅岚，哲学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马克思主义研究院助理研究员。

【中图分类号】A8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7-1125(2024)06-0047-11

一、问题的提出

“精神生产”(geistige Produktion)是马克思主义理论的重要概念。无论是在早期的《神圣家族》《德意志意识形态》中，还是在后来的《政治经济学批判》中，马克思、恩格斯都提到了精神生产这一术语。但遗憾的是，他们没有直接界定这一概念进而形成一种系统且完整的理论，因而学界对这一概念的界定也各有侧重。其一是从马克思、恩格斯的论述片段出发，探求精

神生产在其不同文本中的含义，将之归结为“思想、观念、意识的生产”和“表现在某一民族的政治、法律、道德、宗教、形而上学等的语言中的精神生产”。^① 其二是探究精神生产和“物质生产”的关系。其三是将精神生产分解为“精神性”和“生产性”，并将之置入“哲学”“经济学”的不同视野之中。^②

学界对精神生产概念的解释为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系统化和理论化阐释作出了一定贡献，但在探讨这一概念时，大都忽视了与之相关的另一个概念——“精神劳动”（geitige Arbeit），进而忽略了由此引发的一系列问题。正如学界业已注意到的，精神生产和物质生产存在对应关系，在马克思、恩格斯那里，精神劳动也是和“物质劳动”对应出现的。那么问题在于，与物质生产对应的精神生产是否可以和与物质劳动对应的精神劳动直接等同？在二者共同出现的《德意志意识形态》文本中，马克思、恩格斯没有明确区分“生产”和“劳动”，因而似乎可以将这两个概念等同起来。但是在《政治经济学批判》中，马克思强调了“生产劳动”（produktive Arbeit）和“非生产劳动”（unproduktive Arbeit）的区分，使生产和劳动的概念有了明确的差异。这样一来，为了体现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完整性，彻底阐明马克思的精神生产理论，就必须严肃地探究精神生产与精神劳动之间的关联。不仅如此，基于马克思对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区分，精神生产如果作为一种生产模式，那么它是不是属于马克思所说的生产劳动，或者说，生产劳动范畴能否在外延上包含精神生产？

解决这些困惑的关键在于重新回到马克思论述的语境中，重新考察精神生产概念的内涵，辨析精神生产概念以及与之相关的精神劳动和生产劳动。

二、精神生产中的“精神”

重新界定精神生产概念的内涵首先要说明其中“精神”的内涵。当马克思、恩格斯在使用精神生产这个术语的时候，其所说的精神指什么？

从哲学史上看，精神原本是黑格尔及其继承者们推崇的哲学概念。马克思、恩格斯虽然也使用这个概念，但赋予其唯物主义的新内涵。在马克思、恩格斯那里，精神不再是黑格尔意义上的具有总体性的、绝对的实体。他们

① 参见景中强：《马克思的精神生产理论及其当代价值》，《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学报》2003年第4期，第58~62页。

② 参见李厚羿：《马克思“精神生产”概念的当代辨析》，《哲学研究》2023年第4期，第34~43页。

指出，黑格尔体系包含三个要素，即斯宾诺莎的实体、费希特的自我意识以及绝对精神。其中，斯宾诺莎的实体被视为形而上学改装了的、同人分离的自然，费希特的自我意识则被看作形而上学改装了的、同自然分离的精神，而绝对精神就是这二者的统一。马克思、恩格斯认为施特劳斯发展了黑格尔体系中的斯宾诺莎要素，鲍威尔发展了黑格尔体系中的费希特要素。尽管这二者都批判了黑格尔，但分别将黑格尔体系中的两个片面的方面绝对化（如鲍威尔将精神绝对化为无限的自我意识），实际上仍没有走出黑格尔的体系。^①有鉴于此，马克思、恩格斯放弃了黑格尔的绝对精神概念，因为黑格尔的这一概念造成了一个严重的后果。黑格尔不仅将其逻辑学—哲学体系的发展归结于绝对精神这一总体性的概念，而且将古希腊以来的哲学史发展归结于这一概念。由于黑格尔既宣称哲学和历史的一致性使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终点被设定为对绝对精神观念的认识，又将自己的哲学视作这种认识的结论，故而“黑格尔体系的全部教条内容就被宣布为绝对真理，这同他那消除一切教条东西的辩证方法是矛盾的”。^②

在马克思看来，唯有费尔巴哈消解了黑格尔的绝对精神，从黑格尔主义走向唯物主义。费尔巴哈认识到黑格尔的绝对精神实际上是先于世界存在的逻辑范畴，是对世界之外的造物主的一种虚幻信仰；而对唯物主义世界观来说，世界是现实的，即由可感的物质组成的。即便看起来超越感觉的意识和思维，也是人脑这个肉体器官的产物，仍然是物质的。也即是说，在费尔巴哈那里，精神实际上是一种可感的物质，甚至是物质的最高产物。费尔巴哈将黑格尔的超验世界观转变成内在性的世界观，将精神和物质作为可感物纳入世界之中。正如恩格斯批评的那样，费尔巴哈“把唯物主义这种建立在对物质和精神关系的特定理解上的一般世界观同这一世界观在特定的历史阶段即18世纪所表现的特殊形式混为一谈了”。^③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基于18世纪的自然科学成果，因而他不能把世界理解为一种过程和不断发展的物质。也即是说，费尔巴哈的世界观一方面承认世界之中物质和精神的对立，另一方面又将整个世界归为物质，由此陷入了逻辑上的矛盾。

相较费尔巴哈，马克思从更抽象的角度限定了精神概念。在马克思的论述中，精神只是具有某种界定作用的范畴，而非在历史和现实中可感的实体。正如“我们就用这种简称把感官可感知的许多不同的事物依照其共同的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341~34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224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234页。

属性概括起来”^①一样，在马克思那里，只有用精神来界定的事物，以标明其具有的共同属性，而没有精神这个现实的实体。

那么马克思用精神这一范畴来界定什么呢？答案体现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的经典论述中。马克思批判包括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在内的一切旧唯物主义，“对对象、现实、感性，只是从客体的或者直观的形式去理解，而不是把它们当做感性的人的活动，当做实践去理解，不是从主体方面去理解”。^② 以往的解释往往将这一论断看作马克思对“实践”概念的强调，以及马克思对“物质”概念的理解发生本质变化的证据，即证明了马克思对物质的理解从费尔巴哈意义上的感性的物质向实践的物质生产的认识转变。实际上，马克思的这一论断不仅可以应用到对物质概念的界定，而且可以应用到对精神概念的理解，因为费尔巴哈恰恰是从客体层面将精神这一对象当作感性的物而纳入他的世界观之中的。如果按照马克思的观点，即从主体出发的话，就必然要将精神与人的活动联系在一起。因此，在马克思那里，如果要提及精神，实际上就预设了某种精神的活动存在，而精神生产就可以被归为这种精神的活动。

但是，马克思、恩格斯并没有直接论述精神生产之所是，也没有在其论著中建构精神生产的理论，而是直接将精神生产与物质生产这两个术语同时并用。一方面，马克思、恩格斯在其行文中仍旧坚持“物质—精神”的二分法。例如，在论述统治阶级时，马克思、恩格斯指出它“支配着物质生产资料的阶级，同时也支配着精神生产资料”；^③ 在论述生产和劳动时间的关系时，马克思、恩格斯在论及“直接的物质生产领域”的情况之后，又写道“甚至精神生产也是如此”。^④ 马克思、恩格斯将精神生产和物质生产看作人的两种生产，只不过他们更为注重对物质生产的考察。物质生产就是人们借助于物质生产资料的生产活动，其生产出来的现实中的产品能够满足人自身的生产和生活需要，而在此之外的生产则是精神生产。

另一方面，马克思、恩格斯在人的物质活动和精神活动的层面上界定了精神生产的外延，他们写道：

思想、观念、意识的生产最初是直接与人们的物质活动，与人们的物质交往，与现实生活的语言交织在一起的。人们的想象、思维、精神交往在这里还是人们物质行动的直接产物。表现在某一民族的政治、法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93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499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50页。

④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270页。

律、道德、宗教、形而上学等的语言中的精神生产也是这样。^①

在这段论述中，马克思、恩格斯从人的活动层面将精神生产活动与某种物质活动联系起来，但这种物质活动中的物质指的是现实的人的语言。他们借此表明精神生产这种活动最终是要体现在语言之中的。而在论及这一点时，他们提到的“思想、观念、意识的生产”则构成了精神生产的外延。精神生产不是精神的生产，而是具有精神要素的思想、观念、意识的生产。这些产品的生产是内在于个体的大脑之中的，无法被他者的感官感知到，因而他们特别强调这些产品必须体现在语言之中。

可以说，马克思、恩格斯的精神生产中的精神并非黑格尔意义上的绝对精神，也不是费尔巴哈意义上的可感物，而是某种指涉人的活动的范畴。马克思、恩格斯的精神概念必须和人的活动联系在一起。精神生产作为一种精神活动，既与物质生产活动相对立，又与之密切相关。

三、精神生产与精神劳动

如果说精神在马克思、恩格斯那里意味着人的某种精神活动，那么这种活动是否只包括生产活动，是否还有其他的精神活动？在他们提出“精神劳动”概念之后，这一问题变得更为复杂。

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恩格斯将物质—精神的二分法应用到劳动概念上，并在此基础上阐明了分工这一现象。他们指出，“分工只是从物质劳动和精神劳动分离的时候起才真正成为分工”。^②在马克思、恩格斯那里，精神劳动和物质劳动的分工与人类基于性别、天赋（如体力）、需要和偶然性等因素产生的分工截然不同。在人类社会历史发展过程中，精神劳动是一种新出现的意识活动。精神生产中的意识和实践中的意识不同，“不用想象某种现实的东西就能现实地想象某种东西”。^③马克思、恩格斯同样将精神劳动视为一种不基于现实的想象活动，即人的意识能够摆脱现实世界去构想“纯粹的”理论、神学、哲学、道德等。这样一来，与物质生产对应的精神生产和与物质劳动对应的精神劳动之间的差别自然而然就成为考辨精神生产概念时不得不澄清的问题。

就精神生产而言，问题的关键在于马克思、恩格斯的两种表述，即“思想、观念、意识的生产”和“表现在某一民族的政治、法律、道德、宗教、形而上学等的语言中的精神生产”之间的关系。实际上，前者是带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2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34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162页。

有黑格尔式的唯心主义色彩的表达方式，其强调的重点在于生产的产品——某种思想、观念和意识。马克思、恩格斯指出，黑格尔的出发点在于“精神、思维、观念是本原的东西，而现实世界只是观念的摹写”。^①在论及生产问题时，如果按照黑格尔的基本观点，那么思想、观念、意识的生产就被囊括在自我意识发展的诸阶段中，并最终归结于绝对精神。如前所述，马克思、恩格斯已经抛弃了黑格尔意义上的绝对精神概念，进而抛弃了独立存在的精神实体，因此他们在提及生产问题并附以自己的独特思考时，必须对当时流行的表述做出说明，以免产生误解。鉴于这种表述可能造成的模糊性，马克思、恩格斯突出强调了思想、观念和意识的生产主体：生产者现实的人，而非抽象的个体，更非超越于人的存在。这些主体生活于一个具体的社会之中，是现实的、有生命的、从事活动的个人，毋宁说，人的存在就是他们的现实生活过程。在这种意义上，马克思、恩格斯提到“意识 [das Bewußtsein] 在任何时候都只能是被意识到的存在 [das bewußte Sein]，而人们的存在就是他们的现实生活过程”。^②所有的意识及观念、思想等形式的生产都是现实的人的意识的生产，始终离不开语言，并且在语言中呈现生产者的现实的物质生活过程。

有鉴于此，马克思、恩格斯给出了另一种表述，即“表现在某一民族的政治、法律、道德、宗教、形而上学等的语言中的精神生产”。^③从马克思、恩格斯的理论旨趣来说，与前一种表述相比，后者的优势在于体现了“物质的”和“精神的”之间的辩证关系。无论精神生产的产品是意识、观念还是其他的东西，精神生产本身都无法脱离其物质性的方面——语言。而语言作为精神生产的物质性体现和物质性结果又可以按其涉及的主题划分为政治、法律、形而上学、道德、宗教等范畴。马克思、恩格斯之所以强调物质生产和精神生产的划分，将二者对立起来，主要是为了强调物质生产的优先性。这种优先性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在认识过程中，历史解释者首先要考察物质生产。马克思、恩格斯强调人们能够创造历史的前提在于人们必然能够生活，即具备满足人们生活必需的资料。因此，历史中的活动首先就是生产满足人们生活必需的资料的活动。任何历史观都必须首先重视这种活动。而只有在考察了这个活动之后，解释者才能“发现”人还有“意识”，以及这种意识表现在某一民族语言中的精神生产活动。另一方面，在历史和现实发展层面上，作为某种具体的活动，物质生产对精神生产在某种程度上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9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44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152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9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24页。

具有决定性作用。思想的历史证明“精神生产随着物质生产的改造而改造”。^①物质生产的一定形式产生一定的社会结构以及人与自然的一定关系，这二者决定了人们的国家制度和人们的精神方式，进而决定了人们的精神生产的性质。

作为物质—精神二分法的应用之一，物质生产和精神生产的划分首先涉及解释者的认识层面，即物质生产和精神生产划分的基础是对整个人类社会的认识。在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不同阶段，物质生产和精神生产都有其各自的表现形式。“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相适应的精神生产，就和与中世纪生产方式相适应的精神生产不同。”^②但就历史发展的具体层面（现象层面）而言，在人类社会发展的初期，人们并不能从现实中区分出哪些人从事的活动是精神生产，哪些人从事的活动是物质生产。也即是说，生产活动在认识上的分歧不能进一步推出生产主体的分别，而只有在某个特定的历史现象出现之后，这种在现象层面的物质—精神的区分才得以实现。这个特定的历史现象就是马克思、恩格斯反复强调的“分工”，分工直接关涉物质劳动和精神劳动。在他们那里，不仅可以说“分工只是从物质劳动和精神劳动分离的时候起才真正成为分工”，^③而且物质劳动和精神劳动的区分也只是到了分工的出现才真正形成。马克思、恩格斯在这里之所以用物质劳动、精神劳动的表述，特别是和物质生产、精神生产的表述加以区分，就是因为要表明它们分别处于不同的维度。相较精神生产所处的认识维度，精神劳动作为一种具体的活动属于历史现象。分工并非出于历史观的假设，也不是某个先验的逻辑范畴，而是实实在在地出现在历史长河中的现象。因此，无论物质劳动还是精神劳动，都是历史中的具体活动。物质劳动和精神劳动之所以有了区别，是因为劳动的主体——现实中的人——从事的活动有了差别。物质劳动指那些能够获取人的生活必需品的劳动；精神劳动是为满足精神层面需求的劳动，即劳动者去研究科学、神学、哲学、宗教等意识的活动。随着生产力、社会状况和意识之间的矛盾消除，分工也随之消亡，进而物质劳动和精神劳动的差别也不复存在。因此，与精神生产相比，物质劳动对应的精神劳动所处的维度更具体，是特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并不能自始至终贯穿人类历史。

这种具体性体现在两个方面。其一，物质劳动和精神劳动的分工体现在城市和乡村的分离上。马克思、恩格斯将城乡分离看作物质劳动和精神劳动的最大的分离。城市的出现催生了大量的行政机关等公共机构，导致城市中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3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346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162页。

的居民围绕着一般政治这一意识形态进行精神劳动，进而与原先在乡村从事农业生产等物质劳动的农奴区分开。而随着私有制的确立，城乡对立起来，最终使个人屈从于分工，“把另一部分人变为受局限的乡村动物，并且每天都重新产生二者利益之间的对立”。^①其二，物质劳动和精神劳动的分工体现在统治阶级内部。马克思、恩格斯承认在统治阶级本身没有受到威胁的时候，其内部可细分为两种劳动者。一部分思维着的人成为统治阶级意识形态的建设者、统治阶级思想的生产者，即马克思、恩格斯所说的“该阶级的思想家”。^②他们从事的精神活动是为统治阶级制造关于自身的思想。而另一部分人则要么接受这种思想，要么应用这种思想，用这种思想进行统治，决定历史时代的整体面貌。

可以说，精神生产对应于物质生产，精神劳动对应于物质劳动。精神生产是认识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基本范畴，实际上就是语言中的宗教、道德、哲学等意识形态的生产，它在每个历史阶段都有其特殊形式。而精神劳动指在特定历史阶段中的一种活动，随着分工的消失，在严格意义上来说，这种活动也将最终消失。精神生产的外延要大于精神劳动的外延。质言之，精神劳动指在分工出现之后的某种具体的精神生产活动。精神生产和精神劳动只有在分工出现之后的特定历史阶段才能被视为一致的概念。

四、精神生产与生产劳动

如果将马克思、恩格斯的精神生产看作一种生产活动，而又将精神生产和精神劳动在某种意义上视作同一的，那么在他们对劳动和生产的概念有了明确区分之后，对精神生产问题必须再次澄清，对精神生产概念也必须重新界定。

如果说马克思、恩格斯早年的论述反映出其“在经济史方面的知识还多么不够”，^③那么马克思晚年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就弥补了原先的不足，为理解精神生产概念提供了更多的思考向度。在论述资本主义生产体系中资本的生产性时，马克思界定了生产劳动的概念。仅就生产劳动这一术语而言，马克思暗含着这样的假定：劳动概念的外延要大于生产概念的外延。这是因为在政治经济学批判语境中，劳动不仅包含生产劳动，而且包含非生产劳动。这样一来，与劳动概念相关的精神劳动的外延显然要大于精神生产这一概念的外延。按照马克思的区分，似乎可以继续将精神劳动概念区分为“生产精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18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51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218页。

神劳动”以及“非生产精神劳动”。如果前者可以和精神生产同一起来的话，那么后者则是精神劳动中特殊的部分，成为两个概念在外延上的差别之所在。由此，精神生产能否算作某种生产性的劳动？进而言之，精神生产与生产劳动这两个概念之间是什么关系？

要澄清上述问题，还是要回到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的具体语境。在这一语境中，马克思引入了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二分法。从理论来源上来说，这种划分并非马克思的原创，而是来自整个政治经济学批判传统；从其反映的阶级立场来说，这种划分并非对社会主义物质生产的划分，而是对资本主义社会进行分析和批判的方法论。这种二分法得以成立的前提就是生产和非生产之间的差别，这就涉及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语境中对生产概念的界定。

在未深入了解政治经济学史时，马克思并没有对生产和劳动做明确区分，因而在其早期文本中，精神生产和精神劳动的区分只是出于论述角度的不同，而非内涵上的差别。在政治经济学批判中，马克思在考察以往各派对生产劳动的见解的同时，也展现了其对生产概念的界定。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以劳动概念为起点，将现实的人所有的活动都归结为劳动，而在其中又遵循以往政治经济学的传统，体现出生产和劳动之间的关联性。

马克思并不赞同重农学派将“不是为自己而是为土地所有者创造‘纯产品’的劳动”^①看作生产的观点，也不赞同重商学派将“产品出口带回的货币多于这些产品所值的货币（或者多于为换得这些产品而必须出口的货币）的那些生产部门”以及“使国家有可能在更大的程度上分沾当时新开采的金银矿的产品的生产部门”^②的劳动看作生产的观点。与之相对，马克思赞同亚当·斯密对生产劳动概念的某一方面的定义。在对资本的论述而非对劳动者的论述之中，斯密将资本主义社会中那些只包括生产资本的雇佣劳动看作生产劳动。也就是说，劳动者受雇于资本家，不仅生产出自己劳动能力的价值（对应于资本家花在工资上的可变的资本），而且生产出剩余价值。如果工人的劳动只是把其自身的劳动能力再生产出来，即补偿其在原始的生产中耗费掉的价值，那么这种劳动就并非生产劳动。在马克思看来，“在资本主义生产体系中，生产劳动是给使用劳动的人生产剩余价值的劳动，或者说，是把客观劳动条件转化为资本、把客观劳动条件的占有者转化为资本家的劳动，所以，这是把自己的产品作为资本生产出来的劳动”。^③在政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21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215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7卷，人民出版社2019年版，第326页。

治经济学批判语境中，马克思继承斯密的观点，将生产概念的外延缩小到剩余价值的生产上。

政治经济学的关键在于社会生产关系，这不仅是马克思对以往政治经济学家批判的重心所在，而且是其揭示的资本主义的奥秘之处。马克思指出资本主义社会生产的目的就是为资本家生产利润。只有这样，商品或货币才转化为资本，资本主义社会中剩余价值的秘密也才被真正地揭露出来。在此意义上，才能真正理解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之间的差别。正如马克思所言，它们“不是从劳动的物质规定性（不是从劳动产品的性质，不是从劳动作为具体劳动的规定性）得出来的，而是从一定的社会形式，从这个劳动借以实现的社会生产关系得出来的”。^①可以说，生产劳动概念之中的生产指的不是某种生产活动，而是社会生产关系，确切地说，就是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剥削和被剥削的关系。衡量劳动是否属于生产劳动的标准是劳动者为资本家创造的仅仅是使用价值，还是包括其他的价值（剩余价值）。

在明晰了生产概念的界定后可以确定，马克思的精神生产不能划归到生产劳动的范畴，因为其背后代表着马克思不同的问题指向。

精神生产概念旨在强调人在生产活动中的精神性，即表现在语言中的观念、意识、思维等的生产，其背后蕴含着马克思对历史发展中人的活动的考察。精神生产是与物质生产相对而言的，而“要研究精神生产和物质生产之间的联系，首先必须把这种物质生产本身不是当作一般范畴来考察，而是从一定的历史的形式来考察”。^②马克思从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具体过程来考察二者的关系，并指出不同时期物质生产的历史形式。尽管马克思没有具体指明不同历史时期的精神生产形式，但是精神生产因受物质生产的限制和影响，也具有一定的历史特征。不论是精神生产还是物质生产，都是马克思在早期的历史观中谈到的人的活动，都是生产活动的形式，只不过二者生产的产品有别。精神生产生产的是语言中的涉及政治、法律、形而上学、道德等主题的观念或思想，而物质生产则生产现实中的人造物。

生产劳动概念则强调人在劳动活动中的生产性，即某种特殊的社会生产关系，其背后蕴含着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批判。马克思是在政治经济学批判语境中提出这一概念的。按照恩格斯对政治经济学的定义，政治经济学“从最广的意义上说，是研究人类社会中支配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和交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3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14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3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346页。

换的规律的科学”，^①而狭义上的政治经济学实际上就是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社会物质生产方式的研究和批判。从这个角度来说，政治经济学批判的对象已经比马克思早年研究的对象更为具体。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涉及的人的活动只有劳动，而在政治经济学的批判中能够成为马克思的批判对象的就只有生产劳动。这也是马克思为什么要坚持将生产劳动与精神劳动区分开的原因，马克思并非反对劳动这种活动本身，而是反对劳动背后呈现的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

精神生产体现了马克思对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一般思考，其中的生产指涉的是人的活动；生产劳动则体现了马克思对当时的资本主义社会的具体批判，其中的生产指涉的是生产关系。因此，这两个概念在外延上并非包含与被包含的关系。精神劳动中的劳动同样是指涉人的活动的概念，是在某个特殊历史条件下的精神生产。

五、结论

马克思、恩格斯的精神生产概念既与物质生产概念对应，在其不同语境中，也与精神劳动、生产劳动概念有某种相关性。在他们的早期文本中，精神劳动指某种特定历史阶段的精神生产活动，而精神生产和生产劳动之间则因生产概念的差异体现出其不同的问题指向。

由于马克思、恩格斯强调物质生产概念，故而长期以来学界更多地围绕其物质生产进行解释，认为他们承认某种物质生产形式必然对应着某种精神生产形式。按照这一思路，各个历史时期的精神生产形式也可以得到阐释。尽管马克思、恩格斯终其一生也没有直接论述这个问题，但这并不意味着马克思主义解释者不能对某个具体社会中的精神生产形式加以批判。在对资本主义社会的物质生产的研究基础上，解释者可以对当今资本主义社会中精神财富的生产过程展开批判，而对马克思、恩格斯精神生产概念进行考辨的意义就在于明晰了这一批判对象。按照马克思、恩格斯对精神生产、精神劳动、生产劳动的界定，资本主义精神生产批判的对象就是以语言中的思想、观念、意识为产品的，涉及政治、法律、道德、宗教、形而上学等主题的，体现社会分工现象的，具有剥削与被剥削生产关系的人的活动。

(责任编辑：王兴辉)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9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53页。